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，经确认其第二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30% 比例行权，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/全部未行权。因此，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/未获准行权的 402,218 份股票期权（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1,346 份股票期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荣秀丽、孙亦军、辛静、周颖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。180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9,052,098 份股票期权行权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荣秀丽、孙亦军、辛静、周颖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已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,239,594 元增加至 409,273,667 元，股份总数由 409,239,594 股增加至 409,273,667 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2日